


#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韵河风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韵河风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韵河风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开区大同路 17 号				邮政编码	215000
	停车场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开区大同路 17 号 (大白荡城市生态公园)					215000
法人代表姓名		吕弘	联系电话	13962113139	停车场负责人	施凤青	联系电话	13862111758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1950 平方米	60		60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小型汽车: 2 小时以内部分: 5 元/2 小时 (1 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 1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 2 小时以外部分: 2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大型汽车: 大型车 (黄牌照) 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					
	优惠措施		1、1 小时以内免费, 当天连续停放最高收费 10 元。 2、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免费。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府规字〔2020〕1 号和苏发改费〔2020〕3 号文件执行。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核定编号: 2023-04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4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